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2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赵丙贤先生和陆娟女士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作出二审判决,就双方所持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万融投资集团)的股权的分割事宜,维持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的一审裁判,即双方平均分割中证万融投资集团的股权;

2、判决仅涉及赵丙贤、陆娟所持中证万融投资集团股权的分割,不涉及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持有公司50.27%的股份,中证万融投资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3、判决结果导致赵丙贤先生、陆娟女士各持有中证万融投资集团50%的股权,引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赵丙贤先生变为无实际控制人。

4、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赵丙贤先生的通知,获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赵丙贤先生、陆娟女士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作出(2023)京03民终15022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二审判决),就双方所持公司控股股东中证万融投资集团的股权的分割事宜,维持了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判令双方平均分割中证万融投资集团的股权,即赵丙贤和陆娟各持中证万融投资集团50%股权。

公司曾于2023年6月14日发布《关于公司控制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变化:2023-018),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内容予以披露,并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持有公司50.27%的股份,其控股股东地位不变。赵丙贤先生原持有中证万融投资集团80%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审判决作出后即时生效,赵丙贤先生、陆娟女士所持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比例相同,任何一方均无法单独控制中证万融投资集团,进而间接控制公司。因此,二审判决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赵丙贤先生变为无实际控制人。

赵丙贤先生仍担任中证万融投资集团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职务,同时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仍继续正常履行所担任的各项职务。公司一切业务正常,经营管理未受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0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88373@micurx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参与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 ZHENGYU YUAN(袁征宇)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盟科美国总裁 李峙乐先生

独立董事 张怀颖女士

董事会秘书 聂安娜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88373@micurx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900550-8030

邮箱:688373@micurx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62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至11月1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b@huatega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4:00-15: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石思慧女士

董事、总经理:傅铸红先生

董事会秘书:万灵芝女士

财务负责人:郭湛泉先生

独立董事:肖文德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至11月1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b@huatega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万灵芝

电话:0757-81008813

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5-045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蔡嵘先生,董事、总经理邵宇平先生,独立董事邵丽丽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吕军先生,副总经理胡环中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毅敏女士,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曾暹豪先生等(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1-51980848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2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无锡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15:30-17:00,通过"全景路演"(http://rs.p5w.net)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无锡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无锡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并通"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15:30-17:00,通过"全景路演"(http://rs.p5w.net)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无锡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施佶先生,合规总监丁阿静女士就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下公司与超聚变的业务开展情况。

回答:您好!公司在设备采购、液冷产品研发方面与超聚变有业务合作开展。但液冷产品的研发尚处于前期探讨阶段,公司目前并无相关液冷产品的具体开发与生产计划。谢谢!

问题2:您好!贵公司算力营收业绩持续高速增长,请问具体与哪些大厂签订了长单协议?公司为做到全栈式云算力服务,具备哪些优势,已经做了哪些准备,愿景如何?谢谢!

回答:您好!公司基于算力合同中保密义务规定的约束,不对外披露算力业务具体客户,公司循照豁免披露程序严格履行了备案与信息登记手续,感谢您的谅解。

公司算力业务优势包括:(1)先发优势:公司是较早涉足算力领域、并较早实现收入与利润的企业之一。先发优势使得公司能够借助产业初创期快速增长的推力,迅速形成业务规模,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2)资源与规模优势:公司与NVIDIA、超聚变等GPU服务器制造商、机房、需求端的诸多头部企业建立起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在较短时间内建立起算力业务规模,并在业内居于领先地位。截止10月底,公司用于经营的AI算力资源已达33,000 P,未来还将进一步提升,规模优势明显。(3)技术优势:公司已经组建了AI算力云硬、软件与营销服务工程师组成的专业团队,具有独立完成算力优化、并机集群、算力云搭建与维护、GPU服务器维保等任务的能力,为AI算力业务开展奠定了牢固的技术基础。公司算力业务已成为长期稳定的主业之一。

未来公司将在算力个性化服务、算力调度、搭载运用场景等方面进行探索。谢谢!

问题3:您好!请问截止今日公司的股东人数是多少?

回答:您好!截至2025年10月31日收盘,利通电子股东人数为33,872人。谢谢!

问题4:制造端业务第三季度实现扭亏可喜,请问这个趋势能延续下去到四季度吗?

回答:您好!公司努力实现制造端整体盈利的目标,但未来能否实现持续盈利还取决于电视机市场整体表现。谢谢!

问题5:请问公司目前的算力规模有多大?是否已全部出租出去了?

回答:您好!截止10月底,公司算力规模近33,000 P(自有+转租),已全部对外出租。谢谢!

问题6:截止11月份公司目前算力规模有多少P,每P算力对外出租多少钱,2026年年底算力规模有望达到5WP么?

回答:您好!截止10月底,公司算力规模近33,000 P(自有+转租)。公司算力租赁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不便于披露具体价格。2026年算力规模目前尚无法预计。谢谢!

问题7:公司算力利润能到多少?

回答:您好!公司前三季度算力业务累计净利润接近于2亿元。谢谢!

问题8:根据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应收账款约为9.77亿元,主要来源是算力业务。请问,预计年底能收回多少,谢谢。

回答:您好!公司三季报列示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公司信用账期内的应收账款,预计能够正常收回。谢谢!

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的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127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42.55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42.16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年11月6日

一、股份回购事项概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55元/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6日起至2025年11月15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及获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1)。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39元(含税)。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5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6日。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自2025年11月6日起,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2.5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2.16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派送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24,763,828股×0.39元/股)÷524,764,418股≈0.39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2.55-0.39)+0]÷(1+0)=42.16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2.16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7.19万股(含)至474.38万股(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至0.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30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39人调整为209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183.60万份与限制性股票数量122.40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关联董事王卫青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认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1月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9名激励对象授予183.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10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9名激励对象授予122.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32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5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2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30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39人调整为209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183.60万份与限制性股票数量122.40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授予权益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关于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5、《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79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杰持有公司股票922,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07%;公司副总经理顾振鹏持有公司股票718,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18%;公司原监事杨红文持有公司股票7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杰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30,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7%;副总经理顾振鹏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79,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4%;原监事杨红文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8%。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减持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1月4日,董事、副总经理杨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6%;副总经理顾振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3%;原监事杨红文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8%。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922,768股
持股比例	0.130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2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00,768股

股东名称	顾振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718,928股
持股比例	0.10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6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56,928股

股东名称	杨红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78,400股
持股比例	0.01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78,400股

因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事项,杨红文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杨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5日
减持数量	230,3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5日-2025年11月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30,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1.08-27.03元/股
减持总金额	5,065,710.8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92股
减持比例	0.032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27%
当前持股数量	692,468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981%

股东名称	顾振鹏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5日
减持数量	115,3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5日-2025年11月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5,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9.41-30.29元/股
减持总金额	3,437,019.2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4,432股
减持比例	0.016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54%
当前持股数量	603,628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855%

股东名称	杨红文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5日
减持数量	19,6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5日-2025年11月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9,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1.21-22.14元/股
减持总金额	431,961.8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2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8%
当前持股数量	58,8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8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80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2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sVfQTUmLE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宪武先生、总经理刘岩先生,财务总监王希梁先生,独立董事李宏林先生,董事会秘书鲍榕铭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sVfQTUmLE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411-82285231

邮箱:zqb@biof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78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60,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676,158.9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58元/股-27.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